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

被告 陳定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於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，曾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百元，尚欠繳納裁判費12萬9,41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